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麦婷

联系电话：020-8608787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是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正处级。承担疫苗和预防药品的基础研究工作；承担疫苗安全性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承担疫苗安全性、药品耐药性监测和效果评估等公益性工作。协助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工作。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内设 13 个正科级机构，包括 4 个职能部门和 9 个业务部门。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与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财务科、科技管理办公室；9 个业务部门分别是：疫苗研究室、预防药物研究室、生物制品监测评价室、耐药监测室、预防药品效果评价室、药理研究室、咨询服务室、应急物资管理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共克时艰，立足实际，实干笃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1. 强担当，勇作为，积极融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建成全国一流、实力雄厚的疫苗临床研究技术平台贡献力量。一是持续投入建设 2 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依托“疫苗及生物制品质量监测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和“药物警戒技术研

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完成多项疫苗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价研究。二是积极开展疫苗临床试验现场扩点工作。2023 年前往梅州市、坪山区和丰顺县等多地开展现场建设调研工作。三是引育并重为高水平疫苗临床试验团队做强人才根基。积极输送团队骨干参加国内各类高水平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协助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修改《疫苗临床现场访视设置规范》；3 人受聘为第五届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委员；在 SCI、北大核心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为高水平疫苗临床试验团队做强人才根基。四是与深圳康泰生物创新合作共建“疫苗临床与转化科学中心”，促进疫苗创新研发和产业转化，助力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的生物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 强管理，重职责，有序开展生物制品监测与评价工作。一是疫苗临床试验项目有序开展，2023 年我所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标准操作规程，修订负责机构标准操作规程类 1 个，制定试验现场管理制度类 22 个及标准操作规程类 76 个。二是抗体水平检验检测规范可靠，积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的抗体水平检测工作，为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提供血清学数据支撑。开展疫苗效果评价工作，为省疾病防治工作提供客观数据支撑。

3. 强能力，优服务，持续发展优势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一是坚持以检验检测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强在公共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检测领域的能力和实力。2023 年，我所继续在水及涉水

产品检验检测、消毒学检测及化妆品检验检测等优势服务项目上发力，紧跟检测标准方法的更新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开展扩项工作。二是坚守检测质量底线，为企业产品个性化测试、质量提升测试、产品研发测试、团体标准制定及测试。三是为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等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承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涉水产品样品和省 2023 年消毒产品及涉水产品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样品的卫生安全检测。

4. 高标准，履职能，助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2023 年，我所以食品安全基础性工作为抓手，积极配合上级各部门的要求，稳步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一是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指导职责。二是推进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与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合作《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柚花》项目，制定项目工作总结及标准框架等。三是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科普宣传工作，以宣传短文、微信公众号推文、参与全民营养周、举办省食品安全标准应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

（三）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超过 500 万的项目。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总收入 7,57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3.41 万元，占比 57.22%；事业收入 3,228.85 万元，占比

42.63%; 其他收入 11.50 万元，占比 15.18%。

总支出 8,401.6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03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16.79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2.50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1.80 万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万元。

预算结余-827.8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完成单位职能的所有工作，并完成了 5 个项目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0，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本年度完成职能工作有：我所围绕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工作核心，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扎实做好疫苗和预防药品的基础研究；疫苗安全性监测与效果评估；疫苗安全性、药品耐药性监测和效果评估等公益性工作。重点推进生物制品监测与评价工作、消毒效果评价、涉水产品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等各项业务发展。整体工作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如期实现。

2、本年度完成项目工作有：（1）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工作；（2）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工

作；（3）2023 年疫病防控项目工作；（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工作；（5）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专项工作。

3、基本职能分析：资金到位 100%，支出率 100%。2023 年，我所继续以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工作为核心，重视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为我省公共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尽责担当。

4、项目支出分析：

（1）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100%，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2）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完成预期目标 100%，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3）2023 年疫病防控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100%，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4）2023 年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完成预期目标 100%，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5）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专项工作，完成预期目标 100%，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和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如期编制单位年度预算。

2. 预算执行：根据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目标推进预算支出进度，如期完成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3. 信息公开：本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按照省财厅要求及时在单位官网规范公开年度预决算。

4. 绩效管理：根据省财厅和省卫健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我所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5. 采购管理：我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年度采购计划，采购业务顺利完成。

6. 资产管理：我所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月报以及年报工作。根据单位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不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反映：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度水费、电费、取暖费未安排财政支出。

物业管理费 165.63 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6.84%，原因是本年更新业务用房数量，新增无证房产面积，故平均物业管理费下降。

行政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56%，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组织的培训较去年增加，培训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印刷费用

较去年增加，故行政支出增加。

业务活动支出 0.07 万元/人，与上年持平。

外勤支出 0.37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63.83%，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差旅费较去年增加。

公用经费支出 2.23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60.35%，原因是本年度举办的会议和培训较去年增加，故公用经费增加。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财政资金投入不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57.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的 51.58%，财政投入不足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

2. 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由于各业务科室的专用材料采购需求参数设置不完善，导致公开招标工作进度受阻，财政专项资金上半年支出进度落后于序时进度。

改进措施

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1）加大在职人员经费和增加公用经费（2）保障财政专项资金逐年增长，加大对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保障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各科室之间加强沟通协调，招标工作开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明确各业务科室的采购需求，顺利推进采购流程，加快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